（GF—2024—03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羊山新区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枫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羊山新区新六大街等部分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羊山新区新六大街等部分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信羊发改（2023）2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3月0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叁仟贰佰壹拾捌元陆角壹分（¥：2553218.61元）；

其中：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付款方式：

2.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2.完成工程量的 100%且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款 70%。

2.3.十八个月养护期结束后，经财政评审后一次性支付付清尾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世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羊山新区招商大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76-76639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老城支行

账　号：4100155141805020486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见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见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2）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合同通用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2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份。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线内为场内交通，施工范围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事宜：

（1）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2）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3）签认工程进度拨款单和竣工付款证书。

（4）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5）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6）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场地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接入点，承包人自行安装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14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5套和电子版一套。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与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在发包人付款不到位的情况下，确保工程的连续施工，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若不能兑现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处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朱世强；

身份证号：411326199110092857；

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证书编号：豫24117183025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159406；

联系电话：13526061264；

电子信箱：hnfy2010@126.com；

通信地址：河南信阳中乐百花大厦11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劳务分包、采购合同、聘用合同的签订。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1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3天的变更指示。

（4）进度款支付申请。

（5）竣工验收。

（6）最终结算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3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们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项目经理（或原项目经理）如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如投标项目经理（或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的更换通知第29天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14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

上人员的岗位、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的更换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总监）同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报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承包人应指定有经验的人员代行其职，该人员用具备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且提前 7 天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工作。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造成的品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公司名称：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见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自检确认符合隐蔽条件后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见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开工

7.2.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5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5 天。

7.3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

7.6 提前竣工的奖励

7.6.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对对现场的隐蔽工程的处理和地质条件变化引起的变更，须有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批。工程变更在10万元以上的分项工程，须报建设单位审批。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严格按《信阳市羊山新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0. 预付款

10.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0.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0.3 计量

10.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0.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0.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0.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0.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0.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4.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10.4.2.完成工程量的 100%且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款70%。

10.4.3.十八个月养护期结束后，经财政评审后一次性支付付清尾款。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1.2 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11.2.1 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自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承包人自验合格后，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监理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完成初验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完善和整改承包人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报告。（3）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核完毕，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组织进行移交，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11.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受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后28天。

12.2 最终结清

12.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本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审核完成提交羊山新区财政局进行审计结算。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限：18个月。

13.2 保修

13.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8个月。

13.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通用条款。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

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决定；（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投保内容：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5)保险期限： 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15.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5.2.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15.2.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__。

16.争议解决办法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 信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76-76639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老城支行

账　号：41001551418050204865

附件 1：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羊山新区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枫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羊山新区新六大街等部分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羊山新区新六大街等部分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完工之日算起。分单项完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险期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8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完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质保期内由乙方保护苗木完整，如发现苗木丢失和损毁等现象，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补栽和维修，费用乙方自理。

6.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有专门的养护人员对苗木进行养护，因养护管理不到位，管理达不到《园林绿化中心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要求，乙方必须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费用自理，未及时整改，由甲方下书面通知，每次罚500-5000元。重大活动、关键会议及时部署，服从管理，落实不及时或不落实，每次罚5000-20000元，所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直接从工程竣工款结算时扣除。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76-76639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老城支行

账　号：41001551418050204865